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融资租赁成为公司业务的一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原有从事的自动化业务分别属于不同行业，在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客户的性质分类上存在很大差异。对此，公司结合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制定符合其行业特征的资产减值政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